

高醫志工隊 115 年第二期招募志工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鍾○雪、林○娜、李○薇、黃○萍、藍○祥、戴○珍、吳○嫻、林○玲、陳○賢
楊○俊、楊○姮、呂○騰、胡○娟、黃○茂、石○昌、甯○東、于○華、簡○卿
黃○源、蘇○榮

【未在錄取名單者，表示未錄取，亦感謝您的報名】

1. 請錄取志工配合參加 9/4(五)8:00-16:30 新進志工職前教育訓練。並請協助連結下列網址回覆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YVhGldRwaSawHnU5IlatwShy39MEb_cICojEylUD0I/edit
2. 預計幫錄取志工夥伴於受訓當日安排胸部 X 光檢查，故煩請志工夥伴受訓當日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以利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 新進志工職前教育訓練當日攜帶文件：

1. 3 張 1 吋 3 個月內的照片(製作正式及見習志工識別證、製作衛生保健特殊教育訓練證書)
2. 健保卡及身分證(進行胸部 x 光檢查需使用)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則不需繳交)
4.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證書影本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證書影本(若有請於 9/4 日一併繳交)

◆ 提醒新進志工，若志願服務紀錄冊非衛生局核發者，需於 9/4 前完成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無志願服務紀錄冊夥伴亦請同步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根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需配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方能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協助辦理保險事宜，若您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您的紀錄冊非衛生保健類核發，請您於見習期間配合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以下提供基礎教育訓練及衛生保健特殊教育訓練完成方式供參-

- (1)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6 小時)：至「台北 e 大」教育訓練平台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 (2) 衛生保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6 小時)：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教育訓練平台搜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組裝課程」。

若有問題請洽張雅惠社工師(聯繫電話：07-3121101#5251 或 5254)